**附件18**

“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

**一、参评条件：**“优秀志愿者”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校志愿者协会、院志愿者协会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在活动中表现良好，累计服务时数不少于50小时（计算时间起止为2017年5月4日—2018年4月1日，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为准）。

**二、表彰数额：**“优秀志愿者”，以学院为单位，上限为该院学生总数的2%（不足一个的视为一个），不设下限。

**三、评选细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志愿者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志愿者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生一年级、二年级和三年级以及研究生注册志愿者。

**第二条** 参评对象须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第三条** 积极响应校志愿者协会、院志愿者协会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并表现良好。

**第四条** 具备“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能够克服困难，并圆满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第五条** 学习成绩优异，思想态度端正，生活作风优良，具备团队协作精神。

**第六条** 参评对象所参与过的志愿服务活动若被新闻报道，并获得良好反响，将被优先考虑。

**第七条** 累计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50小时（计算时间起止为2017年5月4日—2018年4月1日）。

**第八条** 参评对象须如实填写“优秀志愿者”申报表。

**第九条** 参评对象须同时上交事迹说明材料纸质档（800——1000字）以及与志愿服务相关的个人奖项复印件。

**第十条**  参评对象在满足工时要求的同等条件下，视参评志愿者参与学院及团支部组织志愿类活动所占工时比例确定优秀志愿者。

**第十一条** 以上细则的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

2018年3月26日

“优秀志愿者”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志愿者编号 |  |
| 出生年月 |  | 院系班级 |  |
| 所在志愿者组织 |  |
|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 |  | 累计参加服务时数 |  |
| 个人简历：  |
| 主要事迹简介：（需另附800--1000字事迹材料） |
| 分团委（团总支）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2.此表同事迹材料一并上交;3.此表可复制。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〇一八年制